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**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刚、董小正在重庆市共同发起设立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4,500万元，其中普通合伙人吴刚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0.41%；有限合伙人梅安森中太以货币方式出资8,2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33.47%；有限合伙人董小正以货币方式出资16,2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66.1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8日